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及 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2024 年 12 月 30 日，公司收到立信送达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。

一、会计师变更情况

立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原委派徐立群先生担任项目合伙人，姚辉先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。现因立信内部工作调整，立信现委派李正宇先生担任项目合伙人，杨景欣先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，继续完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相关工作。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项目合伙人为李正宇先生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吕杰先生，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杨景欣先生。

二、会计师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李正宇，注册会计师，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近三年担任了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、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合伙人，以及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港湾基础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、创新美兰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控制复核人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杨景欣，注册会计师，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近三年担任了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、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合伙人。

（二）诚信和独立性情况

李正宇先生、杨景欣先生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李正宇先生、杨景欣先生不存在违反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）规定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及需采取的防范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，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